**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手续办理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6**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新大路2188号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3.01 |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选举胡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0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00至议案4.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90 | 斯达半导 | 2026/9/2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0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以2026年10月08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新大路2188号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314006

（三）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四）传真电话：0573-82588288

（五）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联系人：李君月

（七）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选举胡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09月1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沈华先生、陈幼兴先生、胡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沈小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吴兰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86**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2人。
-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2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77,479,780股的0.23%。
- ● 上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9月22日，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2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299.3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90,171,42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93号）。

8、202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9、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1、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3人，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3,834,9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5、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7、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3,828,900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4年8月30日 | 6.94 | 1,299.30 | 289 | 0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3人，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3,834,9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

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0月1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3">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 colspan="3">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3">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3">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br>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br>2、以2021年至2023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br>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1,468,601,763.07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1,556,616,631.23元，与基数相比增长16.41%，高于10.00%，满足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 colspan="3">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td><td rowspan="3">除7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2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828,900股。</td></tr>
<tr><td>考核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28,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77,479,780股的0.23%。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本次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杨剑飞 |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5.00 | 4.50 | 30% | 0.003% |
| 2 | 管永银 | 董事、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3 | 郑永伟 | 董事、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4 | 沈健彧 | 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5 | 许纪忠 | 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6 | 赵春财 | 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7 | 李国平 | 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8 | 林镇勇 | 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9 | 马建苗 | 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10 | 沈虹 | 副总裁 | 15.00 | 4.50 | 30% | 0.003% |
| 11 | 沈孙强 | 财务负责人 | 13.00 | 3.90 | 30% | 0.002%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63.00 | 48.90 | 30% | 0.029%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274人） | | | 1,113.30 | 333.99 | 30% | 0.199% |
| 合计 | | | 1,276.30 | 382.89 | 30% | 0.228% |

注：上述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绩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28,9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28,9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五、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87**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3,828,9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6-086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杨剑飞、管永银、郑永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0**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确定以2026年9月22日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747,700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anesian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晶方科技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4.77万股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26年8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日。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9月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74.77万股

3、授予人数：7人，均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特永光电光学业务板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15.88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相应的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①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时，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具体如下：

| 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当期考核结果 | 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 |
|---|---|---|
| 优秀/良好/合格 | 考核合格 | 1.0 |
| 需改进/不合格 | 考核不合格 | 0 |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光学器件业务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光学器件业务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光学器件业务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光学器件业务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并且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

注：①公司光学器件业务主要由Anteryon及安特永光电等主体运营。

②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发生并购、投资、处置或子公司增资等行为，导致公司合并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该被并购、投资、处置或发生增资行为的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予以剔除，不纳入上述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及营业收入基数指标核算之中。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237,700.00 | 31.79% | 0.04% |
| VAGE OGANESIAN | 董事、副总经理 | 110,000.00 | 14.71% | 0.02% |
| 段佳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10,000.00 | 14.71% | 0.02% |
| 钱孝青 | 副总经理 | 110,000.00 | 14.71%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人） | | 180,000.00 | 24.07% | 0.03% |
| 合计 | | 747,700.00 | 100.00% | 0.1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一致。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22日作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74.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77万股，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74.77 | 1179.12 | 147.39 | 589.56 | 442.17 |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且不会引起公司现金流出，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对达成本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增长率也有一定影响，但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激励对象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晶方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晶方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3、晶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